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正喜：

毛卫民：

陶宝山：